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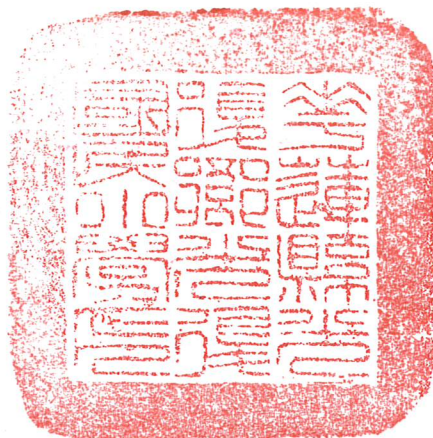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11500028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(普通班)第1次公告3招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(普通班)甄選簡章。
- 二、本校114學年度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錄取人員

- 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：孫琪珍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取消後續甄選事宜，上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7日上午10時前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請親自辦理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校長黃彤芳